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云锦博物馆三楼五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举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名律师、1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审计报告、商定程序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签署〈关于 Teenie Weenie 品牌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9、《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1、《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22、《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4、《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结束。

八、统计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

十一、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提出，填写发言登记表后提交给大会会务组。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称“衣念香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Teenie Weenie服装品牌及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包括与Teenie Weenie业务相关的所有无形资产和业务，包括中国境内及境外的资产（不包括中国大陆之外的有形资产和业务），不包括任何现金和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品牌及产品线，即Teenie Weenie女装、男装、童装、配饰、家居、餐饮等；（2）位于中国的有形资产，即Teenie Weenie位于中国的品牌仓库及百货店、购物中心店、奥特莱斯店等卖场、网上店铺的存货和设备；（3）无形资产，即Teenie Weenie品牌及其卡通人物形象在全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香港、台湾、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内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经营权、相关的商业权利、权益、商誉，微博、微信等公众号及相关注册权利、网上销售权利等；（4）本人同意转受雇于甜维你的相关员工，即Teenie Weenie品牌的设计师及制版等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职能人员（如供应链、人力、财务、法务等部门的人员）等；（5）商业机构，即在中国运行Teenie Weenie品牌的组织及该等组织对品牌卖场享有的权利；（6）衣恋餐饮持有的Teenie Weenie品牌餐饮经营权（Teenie Weenie咖啡业务）及其资产和人员；（7）与Teenie Weenie品牌相关的除现金、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按合理比例分摊的基准日实际账面应交未交的税费，该合理比例在审计原则中约定）及其他支持Teenie Weenie品牌运营的或与Teenie Weenie品牌相关的资产或业务。

Teenie Weenie品牌位于中国之外的有形资产和业务不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卖方按协议约定自行处置。本次交易前，Teenie Weenie品牌为以事业部形式运行，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人员、机构及资源，经营业务独立运行。

（二）交易步骤

本次交易中，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分别将所持有的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转让至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甜维你”、“标

的公司”、“New Co.”），维格娜丝设立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增资的形式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实现对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持有的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的收购。

公司分两步收购甜维你100%股权。1、收购甜维你90%股权。（1）先由衣念香港在上海设立标的公司甜维你，维格娜丝设立由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2）衣念世界将其所持Teenie Weenie商标等无形资产，衣念上海及其子公司将其所持Teenie Weenie服装业务、存货等有形资产、人员，衣恋餐饮将其所持Teenie Weenie咖啡业务、存货等有形资产、人员转让至标的公司，并形成甜维你对上述主体的应付账款，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Teenie Weenie品牌全球唯一且合法的拥有者和经营者。

（3）维格娜丝设立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衣念香港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维格娜丝设立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90%的出资，衣念香港持有标的公司10%的出资。（4）标的公司以资本金或向维格娜丝、衣念香港的借款偿还对衣恋世界、衣念上海、衣恋餐饮等的应付账款。2、在标的公司运行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维格娜丝设立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收购衣念香港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10%出资，本次交易完成。

（三）资产交付

1、第一次资产交付

（1）店铺：第一批转让的卖场总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80%，并且第一批转让的卖场不低于维格娜丝指定的220家核心卖场的90%，应在第一次交付日完成上述卖场的合同主体变更。第一次交付的资产还包括第一次交付日后剩余卖场的商业权利、相关资产（存货和设备等）、销售人员的外包服务合同、使用或许可的必要变化或转让。

（2）电商：第一次交付日或第一次交付日之前，电商（京东、天猫、唯品会）与甜维你签署新的合作协议，由甜维你受让衣念香港及其关联方原有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3）相关员工：第一次交付日或第一次交付日之前，甜维你作为新雇主，已经和公司认为重要的且本人同意转受雇于甜维你的相关转让方不少于90%的相关员工（包括设计师及制版等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销售人员、职能人员（如供应链、人力、财务、法务等部门的人员））签署新劳动合同。

（4）知识产权：第一次交付日或第一次交付日之前，Teenie Weenie品牌的中

国大陆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按照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从Eland World Limited(以下称“衣恋世界”)或其他关联公司转让至甜维你。在《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签署后,衣恋香港及其关联方已授权Teenie Weenie品牌使用的生产工艺及其专利技术的基准(简称“授权基准”)继续授权Teenie Weenie品牌按照相同授权基准使用。知识产权的转让在《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70天内完成。

(5) 合同关系的转让:第一次交付日之前,衣恋香港及其关联方应签署由甜维你承接衣恋香港及其关联公司与品牌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IT服务协议、电商、物流服务合同等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协议,或由甜维你与供应商、IT、电商、物流等新签署的相关合同;同时,衣恋香港及其关联方应提供标的资产运营相关数据(包括本合同签署之日前三年内的历史数据)及合同、档案、相关凭证等。

(6) 其他: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属于第二批标的资产的卖场的店铺租赁合同及/或联营合同、衣恋餐饮的餐饮经营权之外的所有之外的所有与Teenie Weenie品牌相关的资产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属于第二批标的资产的卖场的商业权利、相关存货和设备等),均属于第一批标的资产的范围。不论实际转让的卖场的销售收入为多少,衣恋香港及其关联方应将剩余卖场的店铺及其员工、衣恋餐饮的餐饮经营权全权委托维格娜丝或其指定第三方经营管理,并与维格娜丝或其指定第三方签署相应的委托经营管理及代收代付协议,且该等卖场的相关损益归维格娜丝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有。

2、第二次资产交付

第二批标的资产和文件应由衣恋香港及其关联方在第一次交付日起一年内转让或交付给甜维你:

(1) 剩余店铺合同关系转让:Teenie Weenie品牌在中国大陆剩余的所有卖场,以及该等卖场的商业权利及对于使用每一个卖场的相关店铺空间的租约、使用或许可的必要变化或转让。若剩余所有卖场无法全部转让,维格娜丝允许衣恋香港及其关联方仅将其剩余的部分卖场转让给甜维你,但双方同意维格娜丝或其指定第三方将根据第二批实际转让卖场的情况调整第二次交付时的对价。

第二次交付完成后剩余卖场,除维格娜丝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受让的,衣恋香港及其关联方保证在第二次交付完成后三个月内自行处理完毕。

(2) 衣恋餐饮的餐饮经营权:衣恋香港及其关联方应在《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签署后2年内,将衣恋餐饮的餐饮经营权从衣恋餐饮转让至甜维你或其关联公司,相

关经营权合同和员工合同进行主体变更。

(3) 中国大陆之外国家和地区的Teenie Weenie品牌知识产权：中国大陆之外国家和地区的Teenie Weenie品牌知识产权应在约定的转让时间内从衣恋世界或其他关联公司转让至甜维你。

(四)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分两步取得标的公司甜维你100%股权。

第一步收购，收购甜维你90%股权。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认缴甜维你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持有甜维你90%的股权，与此对应，第一步收购的价款为标的资产整体价格的90%。标的资产的整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中国范围内业务的2015年估值净利润 \times 11.25倍。标的资产在中国范围内业务的2015年估值净利润由交易双方对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资产2015年模拟净利润进行协商一致后调整确定，该等调整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商定程序，具体商定程序的工作范围参见《商定程序报告》。根据前述，双方确定标的资产在中国范围内业务的2015年估值净利润为43,840.06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整体价格为493,200.63万元，第一步收购的价格为443,880.57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可能根据实际交付卖场比例、交付后卖场扣率或租金变更情况、电商交付情况、交付日的净资产情况等进行调整。

第二步收购，收购甜维你10%股权。《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签订后，且甜维你运行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之后，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称“衣念香港”）所持有的甜维你剩余10%股权。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对经审计确定的2019年净利润进行调整，得出2019年估值净利润，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形成的计算方法（即2019年估值净利润 \times 11.25倍 \times 10%）确定购买甜维你剩余10%的股权对价。“2019年估值净利润”以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调整内容如下：（1）不包含非Teenie Weenie品牌运营所需的借款产生的利息，以及由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借款利息；（2）不包含商誉、商标权、评估产生的其他无形资产（除商标权外）和本次交易有形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的减值损失。

(五)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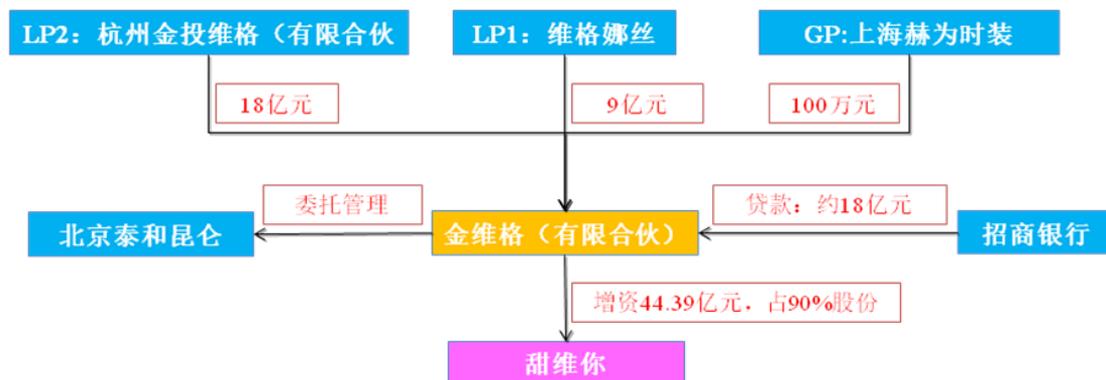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本次交易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第一步收购标的资产90%股权的对价为44.39亿元（未考虑可能的调整估值因素），外部融资金额预计为35.76亿元，外部融资的比例约为80.55%。

为完成本次交易第一步收购，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赫为时装与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维格（有限合伙）”），作为收购甜维你的主体，经营期限为五年，金维格（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7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33.3210%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66.6420%
合计		270,100	100%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2016年承诺字第0827425号），以组建银团的方式向金维格（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20亿元或最终交易对价的40%（以孰低为准）”的并购款项，贷款利率为5.36%，期限为3+2年，正式的贷款协议尚在洽谈中。



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将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或者增信措施。金维格（有限合伙）由公司控制，金维格（有限合伙）超额收益和亏损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标的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资格的上海东洲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称“《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018.5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531,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92.3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216,140.5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2.51%。

(七) 过渡期损益及资产交付安排

评估基准日起至第一次交付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有的损益均由卖方所有。

本次收购的资产、负债包括审计基准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除现金、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外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负债金额具体以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总资产(不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负债(不包括银行借款)。

本次收购的资产、负债应由转让方负责交付至 New Co., 但为方便交付,转让方交付至New Co.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实际交付至 New Co., 并按审计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交付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其中,交付日的净资产定为第一次交付日所在月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第一次交付完成后,买方聘请双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第一次交付日月末为基准日进行交付审计。第一次交付日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以下简称“交付日New Co.净资产”)=总资产(不包括因本次交易由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审计基准日评估报告中有评估价值但审计报告无账面值项目的金额(如商标、商誉等)-评估报告有评估价值但审计报告无账面值以外的项目(如存货、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余额-负债(不包括本次收购资产和业务形成的应付款余额、股东借款余额)-本次交割股东增资或借款现金余额(本次交割股东增资金额或借款一已偿还的资产和业务收购款)。

如交付日New Co.净资产减去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大于零,买方应将该金额支付给卖方;如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减去交付净资产大于零,则卖方应将该金额支付给买方。过渡期损益已包括在前净资产差额中,按照前述金额结算后,过渡期损益不再单独

结算。

（八）服务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使用卖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IT、物流、电商等服务。甜维你已与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逐项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的审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Teenie Weenie品牌资产与业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拟收购甜维你的股权，甜维你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将持有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甜维你的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0.90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0.53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21%。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为 3.32%，服装指数（CN6037）累计涨幅为 3.97%。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致勤、宋艳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如需）；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交易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3. 若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支付、相关部门审批、标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与融资机构协商、调整、确定具体融资来源、融资规模、融资结构、担保措施等融资方案；
6.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8：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制作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审计报告、商定程序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1.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审计原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及衣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出售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及衣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出售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及双方约定的估值净利润确认方法，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2.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3.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本次交易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提供参考，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价值比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具有公允。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目的在于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倍数等因素，反映了 Teenie Weenie 品牌资产与业务的真实价值，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2：关于签署《关于 Teenie Weenie 品牌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与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拟与衣念香港签署《关于 Teenie Weenie 品牌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3: 关于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拟与公司子公司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出资 9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且将依据相关协议承担相关合伙财产份额收购、履行收益补足等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18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出资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基金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承诺函、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相关事宜。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等,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甜维你进行增资,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款项支付等事项。

3.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就本次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 办理与本次设立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的其它事项。

5.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4：关于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并 购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或最终交易对价的 40%（以孰低为准）的并购贷款。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并购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申请并购贷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相关的《贷款协议》及与并购贷款有关的其他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文件。
2. 决定以公司和/或公司控制的子企业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相应资产为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3. 在公司取得甜维你 90% 股权后，决定以甜维你的股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相应资产为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意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对并购贷款金额、比例、申请及相关协议文件作相应调整。
5.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意等，将申请取得的并购贷款用于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
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就本次申请并购贷款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7. 办理与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关的其它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5：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为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为公司在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质押王致勤、宋艳俊合计持有的5,600万股公司股票；

2. 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为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质押王致勤、宋艳俊合计持有的不少于3,000万股公司股票。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6：关于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通过认缴甜维你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甜维你 90% 股权。公司拟通过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甜维你增资 44.39 亿元人民币，取得甜维你 90% 股权。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此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8.4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460 万股（含 15,460 万股）；在上述范围类，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881	4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甜维你	40,000	40,000
合计			483,881	440,000

注：“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第一步收购，交易标的整体价格为 493,201 万元，第一步收购取得标的公司 90% 股权的价格为 443,881 万元。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19：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公司拟订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20：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制作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21：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各位股东：

公司制作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22：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换届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当按照本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承诺出具相关承诺。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议案 24：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公司制作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议案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指导，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

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